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A	华夏货币 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投资者仍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购金额上限遵循本公司要求。

2.2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货币 A 或华夏货币 B 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 A 或华夏货币 B 的金额超过人

民币 5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3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 日）起享有分配权益，不享有申购及转换转入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2 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